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便函（2025）14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助学金申请、认定发放和 系统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北大荒农垦集团、广东省农垦总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认定发放和系统填报工作，确保各地各校将“提高标准、扩大覆盖面”的政策调整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六

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二、组织申请、认定及审核工作

（一）组织三年级学生申请。各地各校要开展广泛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三年级学生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指导学生填写申请表，递交相关材料。一、二年级学生不需要重复申请，学校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一、二年级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动态调整。

（二）组织三年级学生认定。春季学期，学校要及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中录入三年级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并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一、二年级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和困难认定结果不需要重复录入。

（三）严把主体资格审核关。各地各校要严格审核学生是否满足“全日制在籍在校”的条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9 号）规定，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学籍异常的学生不得申请中职资助。与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学生学籍信息重复的

学生不得申请中职资助。

三、完整准确填报系统

（一）做好资助标准分档。各地要根据政策调整后的国家助学金标准，重新对本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分档，并设置各档的资助标准。目前，资助系统已将春季学期各地各校分档情况、分档标准全部清空，各地务必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资助标准分档设置。

（二）及时录入审核资助名单。本学期，资助系统不再自动继承上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各地各校要及时将一、二、三年级学生资助名单录入到资助系统并完成审核。需要说明的是，只有设置完资助标准分档后，才能进行名单录入。未录入资助名单前不要对学生进行毕业处理。

（三）其他说明。学校公示、上级部门公示确认、资金发放等操作不变。操作手册及视频另行下发。

四、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春季学期，各地各校要在 5 月底之前，按照调整后的受助学生资助标准的 1/2，及时足额发放一个学期的国家助学金，并将发放情况和发放凭证录入到资助系统中。

